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定期檢測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簡報大綱

壹 功能目的

貳 對象與時機

參 操作流程

- 一、新增申報資料
- 二、基本資料填寫
- 三、申報概覽頁
- 四、申報資料填寫
- 五、文件上傳
- 六、公開與送件

肆 常見問題QA

伍 附件-批次匯入操作說明





壹、功能目的

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定期檢測申報管理等法定程序，提供資料填報及作業管理功能。



貳、對象與時機



功能操作者：業者



適用時機：

需申報當期定期檢測資料，於系統新增案件，完成資料編輯和附件上傳，進行資料公開與送件

整體作業流程



事業

進入定檢申報列表

建立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填寫各項申報資料

上傳附件、首頁用印

檢核各項申報資料

是否修正

申報屬實聲明

產生隱匿個資之公開資料

上傳隱匿個資之公開資料

送件及資訊公開

填寫【申報期間、申報表格】等項目，並『儲存』

進入【申報資料概覽頁】，逐一填報申請資料

點選『確認公開與送件』



參、操作流程

進入申報頁面

- 選擇「申請(報)」，點擊「定檢申報」階層下申報的類別，點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您好，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0 天 |  操作說明

首頁

服務

申請(報)

管制現況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
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
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
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EMS專責設置

自評報告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

一、新增申報資料

- 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列表頁，點選【新增定檢申報】，進入定檢申報基本資料填寫頁面

點選後可帶入最近一筆申請案件中「二、聯絡人及方式」、「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內容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申請(報) > 定檢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於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
**執行檢測時，其操作條件須符合第83
**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
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

新增定檢申報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帶入基本資料

一、申報期間

※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申報日期 清除

*申報期間(起) 清除

*申報期間(迄) 清除

*營運天數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

請選擇 ▾

二、基本資料填寫(1/4)

- 選擇申報期間(起)(迄)，可點選右方日曆選擇，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93
- 填寫營運天數
- 填寫一年內是否有違規紀錄，可點選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帶入基本資料

一、申報期間

申報日期需於申報時間(迄)之後，如需預先填報資料，可先填寫申報時間(迄)之後時間，於首次送件前皆可再做修正。

※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申報日期	112-07-19		清除
	*申報期間(起)	112-01-01		清除
	*申報期間(迄)	112-06-30		
	*營運天數	150		
	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	否		

查詢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是否有違規

查詢結果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無違規情事。

民國 110年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1	2	3

ronment

二、基本資料填寫(2/4)

- 依序填寫表格內容
- 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後，點擊【寄送驗證信】→信箱收驗證信，點擊驗證信的連結，完成信箱的驗證
- 如為代填報單位則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二、聯絡人及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第 92 條第2項相關資料。

(一)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二)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三)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四)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五)電子郵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您好！歡迎使用「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通知信驗證功能，請點選下列網址驗證您的信箱，本信件由系統發送，請勿直接回覆，謝謝。

https://ts01.gi-tech.com.tw/WPMIS/WebService_VerificationMail.aspx?p=X19QYWdILTtWMEvMDUvMTc2MTU6NDA6NTMuMzcwLjE4MA==&CNO=43800000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電子郵件地址驗證相關注意事項

- 1.如僅有填寫一個電子信箱，請由第一欄開始填寫，其餘欄位請留空，勿填寫符號(如：-)
- 2.如驗證信內連結無法直接點選，請**完整複製連結**後，開啟瀏覽器(如：Edge、Chrome、FireFox...)貼到網址列，點選Enter即可。
- 3.如填寫多個信箱，則皆需完成驗證。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二)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三)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四)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五)填表人Email	<input type="text"/>
(六)公司(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寄送驗證信

二、基本資料填寫(3/4)

- 於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勾選本次申報需填寫表單，系統會根據勾選項目開啟應填報表單。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

*申報表格種類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畜牧業及納管事業以外)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是否為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



基本資料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審查紀錄

二、基本資料填寫(4/4)

- 選擇法規符合度說明
- **非首次申報者**，可選擇複製舊定檢申報資料，系統將會複製選擇期別之相關申報表單內容
- 完成資料填寫後，「儲存」資料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是否符合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發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參數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質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發生原因	<input type="text"/>
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	<input type="text"/>

(半)年檢水質項目

**本年度已申報及預計下期申報水質項目字數限制為1,000字。

屬(半)年檢之水質項目，本年度已申報	<input type="text"/>
屬(半)年檢之水質項目，預計下期申報	<input type="text"/>

複製功能注意事項：

複製功能僅可於新增案件階段操作，點選儲存完成案件建置後，基本資料複製功能即無法使用。

是否複製舊定檢資料

複製之申報資料 申請日期 -- 申報期間(起)~(迄)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

☰ 回列表

📁 儲存

三、申報概覽頁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基本資料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審查紀錄	申報表單列印		

文件上傳及資料查詢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分別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共同辦理申報。(§88)

四、申報資料填寫(1/2)

- 依序點選卡片，進入填寫申請資料

以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為例

基本資料 →	共同處理事業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	資訊公開 →	審查紀錄 →

四、申報資料填寫(2/2)

以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為例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1. **新增**：新增一筆製程資料
2. **編輯**：編輯該製程資料
3. **刪除**：整筆製程資料刪除
4. 頁籤點擊後可導至該頁面
5. **回設施列表**：到申報表
6. **儲存**：將填入的資料儲存

1 新增 批次匯入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製程編號	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2 編輯	3 刪除
M01	○○○○○		

4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

營建工地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

生產或服務規模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

*製程編號 M01

*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金屬電鍍處理程序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立方公尺)

申報項目	計量方式代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自來水	水費單據換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5 回設施列表 6 儲存

五、文件上傳(1/2)

■ 上傳檔案

1. 點選【選擇檔案】
2. 選取檔案
3. 點選【儲存】完成

■ 刪除檔案

4. 勾選【刪除】
5. 點選【刪除】完成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原廢(污)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選擇檔案 附件: 刪除

回概覽 儲存 刪除

上傳後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_水質檢測報告.jpg 查看 附件: 刪除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_水質檢測報告.jpg 查看 附件: 刪除

回概覽 儲存 刪除

刪除後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附件: 刪除